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钱志强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钱志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4,03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9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2.82 万元，较上年减亏 208.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20%；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3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收回款项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经过资产减值测试，2024 年度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2,004,652.8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机构，公司对其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议案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